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A07002119202540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互联网接入服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8396号	语音专线及短信服务(200M带宽)	-	服务响应:服务相应就填10086 7*24小时响应	服务内容:语音专线,品牌:,设备厂商:中国移动,终端型号:中国移动,终端类型:服务,服务响应:服务相应就填10086 7*24小时响应	1	M	98000.00	98000.00
合同总价（元）		9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8396号	网络接入服务	1	98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语音专线及云mas短信定义

1.1 “语音专线业务”：是指集团客户使用中国移动号码通过PBX（TDM/IP）、IAD、AG等语音接入设备以专线方式与中国移动通信网络连接，利用中国移动通信网络为集团客户提供的语音、传真等通信服务，或实现语音特服号的呼入呼出功能。

1.2 “语音特服号”：是指由工业与信息化部或吉林省通信管理局批复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的95、96、1起始的语音特服号。

1.3 “业务资费”：是指语音专线业务费用，包括【语音专线月租费、通信费及一次性费用】。

1.4 “云MAS”：是指部署在移动侧的集中建设、集中运营、集中维护的短消息类业务平台。

1.5 “云MAS业务”：是指基于云MAS业务平台，为满足集团客户不同的短消息发布及互动需求，向集团客户提供的基于移动终端（包括短信、彩信等，统称短消息）的信息化应用服务。集团客户及其自有IT系统通过互联网或专线方式接入云MAS业务平台。

1.6 “黑名单”：是指集团客户不能够下发短消息的手机号码组，集团客户只能向黑名单外的用户发送短消息，不能向黑名单内的用户发送短消息。

1.7 “白名单”：是指集团客户能够下发短消息的手机号码组，所接收的短消息内容应取得用户同意，集团客户只能向白名单内的用户发送短消息，不能向白名单外的用户发送短消息。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语音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接入号码【12393】，批准使用位长【5】位，开通呼入/呼出功能【呼入呼出】。

2.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租用乙方语音专线，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2.3 甲方应派专人配合乙方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保证专线甲方侧接入地点物业全面配合乙方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上述入网前的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接入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2.4 甲方应确保其系统中的通信设备及接口规范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且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甲方所使用的用于接入乙方网络的设备须拥有进网许可，并与乙方的设备相兼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客户端设备信息，配合乙方制定适合甲方的技术实施方案，并为乙方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提供必要条件。

2.5 甲方侧（客户端）设备由甲方投资建设和管理，该设备的扩容改造、技术支持及服务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的网络维护界面以甲方侧的传输设备为界，甲方传输设备外侧至乙方网络由乙方负责。

2.6 甲方对所有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端机、协议转换器、光收发器等）只有使用权无所有权。

2.7 甲方开通语音特服号等呼叫中心直连业务，应向乙方提供电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号码批文等相关资质证明。甲方应在95/96/1号码相关资质到期后，提供新的号码资质证书，否则乙方有权暂停业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手续齐全后乙方及时予以恢复业务。

2.8 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而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应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对于安装相应光纤、设备等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的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甲方需要自行提供，且甲方不得擅自拆、改、更换、加装、移装乙方安装的语音专线、设施、设备。

2.9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通信资源进行电话业务转售或转接第三方的通信业务，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呼叫中心平台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经营，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10 甲方应遵守《语音专线业务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不得利用租用的语音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不得违法经营电信业务，并应确保语音专线用途与本协议约定内容一致且合法合规，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11 甲方使用的语音专线需接入中国移动语音专线集中管控平台。若甲方进行诈骗、骚扰、涉黄、涉恐、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等违法外呼，乙方有权关停涉事语音专线业务，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12 由于甲方号码呼叫造成骚扰投诉，需立即关停业务进行整改，整顿后连续3个工作日内无新的投诉产生可重新开展业务。甲方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立即关停业务并终止合同，将甲方号码录入乙方黑名单管理。

（1）引发媒体曝光、重大投诉等对乙方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2）涉及网络及信息安全有关事件；

（3）经国家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等其他情形；

（4）因拨打骚扰电话，违反合同约定等其它情形。

2.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语音专线业务登记资料》。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

2.14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云MAS业务。本协议中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云MAS业务类型为下述第【1】项（可多选）：

（1）黑名单普通短信业务：适用于党政军客户；

（2）黑名单模板短信业务：为集团客户提供的注册码/验证码、预订/到货通知、其它一次性通知等一次性通知类信息的发送业务，适用于民生、金融等客户；

（3）普通短信业务，采用【白名单】方式管理；

2.15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云MAS业务，并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2.16 甲方负责提供并保持云MAS业务的传输网络等环境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条件或者未听取乙方合理建议，造成业务无法正常开通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甲方负责自有平台侧的接口开发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云MAS业务的标准接口规范。

2.18 甲方应对所发送短消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并签署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甲方不得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系统漏洞导致短信内容被篡改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19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接入代码须完全遵守本协议附件《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信息类业务要求》。由于甲方发送短消息范围不当或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认可乙方可按照本协议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进行流量限制或关闭治理等措施。

2.20 甲方不得将业务端口转售、转租、转借、变相转租第三方，不得代发第三方短消息，不得为非本协议目的使用短消息端口服务，不得超范围使用、擅自改变端口用途，不得利用端口类短信从事违法活动，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21 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接入代码为下述第【1】项：

（1）乙方分配的号码【10650823580002】。

（2）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的号码【】。

如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号码作为业务接入代码的，应确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该号码持续有效。

2.22 甲方应在每条短消息中设置中文签名，也可以选择设置英文签名。中文签名应为3至8个汉字，英文签名不应超过16个字符。乙方将为甲方发送的每条短消息自动配置该签名。原则上企业签名应使用甲方的全称，当甲方全称大于8个汉字时，可以使用全称的缩写。缩写必须由全称中的关键字组成，要能明确清晰的表明甲方的身份并在理解上与全称保持一致，且不得出现因签名内容不够清晰导致用户难以识别短消息内容提供者的情况。甲方使用的英文签名只允许在发送纯英文短消息时使用，且英文签名或其缩写必须与甲方的中文签名在理解上保持一致，不得出现因签名内容不够清晰导致用户难以识别短消息内容提供者的情况。甲方如需使用其某项产品名称或商标名称作为中文签名，需提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扫描件给乙方核验。甲方在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签名时，不允许简单的使用商标名称进行签名，必须使用“商标+产品类型”；甲方如需使用网站名称作为中文签名，需提供其拥有该网站域名的备案证明文件给乙方核验。若甲方在编辑短消息内容时违反本条约定或者不使用签名，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若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甲方每条短消息中的签名为【吉林医保】。

2.23 本着用户自愿的原则，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云MAS业务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前，应征得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的同意，并根据其定制要求或相关约定按质、按量、及时地提供信息服务。如发送商业性营销类短消息，须在末尾增加退订内容“拒收请回复R”。

2.24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短消息内容进行审查。甲方使用短消息内容模板的，需向乙方提供该短消息内容模板；若甲方对短消息内容模版进行变更，需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短消息内容模板；甲方同意按短消息内容进行业务分类，同一端口不同时发送不同类型（如商业类信息、服务类信息、管理类信息）的短消息，如需发送不同类型信息，需用不同端口进行发送；禁止贴尾广告。

2.25 甲方负责黑/白名单的更新和维护，并同意乙方根据中国移动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名单的合法有效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

2.26 甲方应设立并公布其用户投诉电话，电话号码为【 区号+12393】，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接受来自乙方客服热线或客户经理转派的用户投诉，并应在收到投诉后24小时内处理和回复。

2.27 甲方应保证云MAS短信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及履行端口（包括主端口及子端口）登记职责。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且及时登录乙方实名登记系统进行修改。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云MAS短信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28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行业网关登录帐户密码，并定期更换，以防止甲方帐户密码泄漏、被盗进而造成业务被盗用等后果。

2.29 甲方须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控、服务代码备案要求，不得转让、出租、变相转租服务代码，不得超范围使用、擅自改变端口用途，不得混用端口用途、不得多个单位混用同一子端口、企业签名配置应符合相关要求，不得利用行业短信端口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若违反相关条款，中国移动可对集团客户采取限制业务、暂停服务、终止合作等措施处置。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3.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客户端设备情况及业务需求，制定整体解决的技术方案，并负责本协议规定范围内所涉及的工程实施工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语音专线业务相关的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3.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租用语音专线的开通工作。如甲方在业务受理单中对开通时间另有要求，且业务受理单为乙方所接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专线。因下列情况产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专线的有效距离；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 因无法预见的市政施工、市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线路开通受阻；

（4） 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乙方按照政府规定进行的封网；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以及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开通的情况。

3.4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一般性故障24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需及时与甲方进行说明）进行修复。乙方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10086】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3.5 乙方为甲方通过专线接入乙方通信网络的语音专线号码进行主叫号码鉴权，除本协议2.1约定的语音专线号码外，甲方如使用其他号码进行外呼，乙方将予以拦截。甲方不得擅自变更主叫号码，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6 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乙方以优惠的条件为甲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因扩容涉及新增专线线路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3.7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或影响其他客户业务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8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语音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对升级改造的时间和期限征得甲方同意，并尽可能减少给甲方业务使用带来的影响,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对超出期限且没有合理理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9 对于甲方的通信费账单数据，乙方保留期限为12个月(系统产生客户通信费账单当月起后12个月，不含当月)。若甲方或用户对乙方收取的通信费存有异议，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

3.10 非因法定理由或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并应保障甲方的信息在乙方链路上传送的私密性。对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任何数据丢失或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对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任何数据丢失、数据被拦截或机密外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1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短消息类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

3.12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中国移动云MAS业务规范向甲方提供云MAS服务。

3.1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故障处理、接报立即响应、专家级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技术支持电话为：【4001100868】。

3．15 乙方负责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保证乙方网络安全并确保甲方业务正常使用和不被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短消息网关容量及时调整短消息流量，乙方无须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3.16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7 如乙方对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造成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甲方提供的短消息内容格式与乙方发送系统的使用格式不符合等情形时，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乙方有义务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变更发生的费用负担。

3.18 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因乙方网关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通讯类故障投诉平均修复时限为【6】小时（如需现场处理，不包含在途时间），其他类客户投诉【48】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

3.19 如甲方违规或违约发送短消息，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的不良影响时，乙方将依法保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20 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3.21 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乙方将收回所分配的号码。

第四条 计费和结算

4.1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以下移动客服功能费套餐：

网络带宽服务费：按照用户需求，提供200M网络带宽，4000元/月

一次性收取。

语音通话费：按照0.06元/分收取，被叫免费，最终金额据实结算。

短信：按照每条短信【0.04】元收取，预计发送量5000条，最终金额据实结算。

注：（1）每条标准短信字数为70个字（含字符），超出此字数为长短信，以按70字/条进行拆分后实际条数计费。

（2）8月1日前，为甲方业务割接、调测及试用阶段，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8月1日开始正常计费。

4.2 甲方首次办理云MAS业务的，在正式计费前【R需要□不需要】进行系统接入调试。如甲方无需进行系统接入调试，则自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开通后开始正式计费。如甲方需要进行系统接入调试，则双方确定，8月1日为正式计费日期，8月1日前为系统接入调试期。调试期结束后，双方若无异议，系统将正式计费。

4.3 甲方内部员工和注册用户因使用云MAS业务向甲方发送上行短消息而引发的由甲方员工和注册用户自行承担的通信费，由乙方向甲方的员工和注册用户收取，与甲方无关。

4.4 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4.5 账单：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4.6 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乙方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对账，确认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若甲乙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甲乙双方对账误差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

4.7 甲乙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4.8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项费用，按【月】付费。每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及发票发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账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4.9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2220000YA07002119】

户名：【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南大街支行】

银行行号：【102241000068】

账号：【4200221229000110919】

乙方账户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220000717851099X】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大路支行】

账号：【431901341210999】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4.10如甲方因业务发展，需新增业务，则应按照本协议附件填写《云MAS业务开通受理单》，并于当月【15】日前提交乙方，经乙方确认同意后，自【下月1日】起实现业务新增，同时按照新增后的业务收取费用；如需变更或取消业务，则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五填写《云MAS业务变更/取消单》，并于当月【15】日前提交乙方，经乙方确认同意后，自【下月1日】起实现业务变更，同时按照变更后的业务收取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2 因甲方原因导致语音专线未能开通或语音专线已具备开通条件但甲方拒不确认开通的，乙方按照语音专线网络资源实际分配时间开始收取语音专线月租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开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3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5.4 若甲方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因上述问题产生投诉较多等情况，核实确认后，乙方有权终止业务接入，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6.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6.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6.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7.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7.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7.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7.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8.3 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长春】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长春】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8.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8.6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9.2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20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为视为送达。

9.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名称：【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第一国际中心A座】

电话：【13234444644】

传真：【/】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麻丽丽】

如致乙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2899号

电话：18843081935

传真：【/】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王逸群】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0.1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在有效期截止时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不限次数，自动顺延1年。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或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协议，需于协议届满或提前终止协议前30日将协议终止事宜等内容书面通知对方。

10.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为清洁打印文本，所有条款文字和数字均为打印体，不得在协议中出现手写体或空白未填写等情况。

10.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10.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3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

附件四：云MAS业务开通受理单

附件五：吉林省反电信诈骗犯罪中心电信用户法律责任告知书

附件六：语音专线业务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七：语音专线业务受理单

附件八：语音专线业务登记资料

附件九：语音专线验收报告

附件十：云MAS业务变更/取消单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接入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四、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 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六、 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七、 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八、 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 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 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一、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二、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三、 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出现来源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 本责任书是短消息类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信息源责任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短消息类业务包含彩信业务）

1、 集团客户必须通过中国移动分配的短消息服务代码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客户发送信息。集团客户可向主管机关申请短消息服务代码并以此代码向中国移动提出申请，中国移动将此短消息服务代码作为集团客户开展短消息服务的指定代码。客户如使用自携码号（即客户自行向主管机关申请的短消息服务代码），如码号过期或拒不提交码号证书等情况，中国移动有权暂停服务。

2、 集团客户不得转让、出租、变相转租端口类短信业务，不得超范围使用、擅自改变端口用途，不得利用端口类短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 集团客户需履行实名登记职责，对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并核验，确保每一个子端口都完成实名登记。

4、 集团客户负责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接受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告知其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提供的方式等，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以签约或其他可记录的确认方式下，方可开展短消息服务，即实施白名单客户管理和白名单客户确认。

5、 集团客户作为开展行业短信服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公、私行为泄露客户隐私。不从非法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6、 集团客户保证向自己的用户发送的短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序良俗的业务；集团客户通过中国移动开展短消息服务，如出现下列任一行为，中国移动有权实施中国移动制定的《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或单方面终止短消息业务提供服务。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3） 被监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4）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5） 未经乙方同意，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6） 禁止端口混用，同一端口不可同时发送商业信息、业务管理和服务类信息。

（7） 商业性短信增加退订内容。

（8） 禁止贴尾广告。

7、 如果集团客户向非内部员工或非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或者发送短消息的内容超出本业务要求第4条之规定而导致客户投诉，中国移动将根据《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实施发送流量限制或关闭的措施。

8、 中国移动对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实施企业签名，即自动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集团客户名称缩写（企业签名）。集团客户须拟定一个字数不超过8个汉字的客户名称缩写，客户名称缩写必须在理解上与原名称一致。不得出现因签名内容，不够清晰导致用户难以识别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情况。若集团客户发送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不超过70个字，则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若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超过70个字，将对该条短消息按70个字/条进行拆分，并在拆分后的第一条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拆分后将按实际所拆条数进行计费。

9、 《中国移动集团短彩信业务管理办法（2024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集团短彩信业务管理办法（2024年版）》中有其他规定的，依照该办法执行。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本规定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彩信类业务）

为贯彻国务院、信产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垃圾信息的治理要求，中国移动将于近期对垃圾信息投诉超过一定数量的集团客户，采取限制发送流量的措施，细则如下：

1、 集团客户垃圾信息包括：

（1） 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1、政治性新闻信息；2、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3、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4、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5、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6、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7、开办赌博的信息；8、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9、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2） 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1、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2、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3、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4、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5、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3） 未经客户允许向其发送的商业广告或其他信息。

2、 短消息短信速率限制及端口暂停实施规定

（1） 针对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 2 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50%；

（2） 针对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 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25%；

（3） 针对已经实施降低短消息发送速率的端口，在治理期间，如再发生 2 起用户投诉，则于第二日起降低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至2条/秒；

（4） 对于一周投诉量超过10件的端口，暂停端口使用。

3、 短消息速率及端口暂停恢复实施规定

针对实行短消息发送端口发送速率限制和端口暂停的集团客户，如在一定时期内对垃圾短信治理成效显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50%或25%的端口

✓ 对于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三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对于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期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2）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的端口

✓ 对于使用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30日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31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50%；自第31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对于使用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45日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46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25%；自第46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3） 对恢复上一等级发送速率后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中国移动将直接将该端口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4） 端口暂停使用期限至少为10天，待集团客户整改后恢复服务，但发送速率仅恢复到暂停前的一半，若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恢复至原发送速率。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附件四

云mas业务受理单

客户名称： 客户编码：	受理公司名称： 客户经理： 联系电话：
订购产品名称：	

资费（需体现单条价格）：
协议期限：
名单类型： £白名单　　£黑名单模板短信　　£黑名单普通短信（党政军）

客户已确认以上受理单打印内容，且阅知并同意遵守本单所对应的合同或附件所做约定。

客户（盖章）：　　**移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五：

吉林省反电信诈骗犯罪中心

电信用户法律责任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目前，不法分子利用售卖、租用、代开等非法手段获取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互联网账号、固定电话及宽带，大肆实施电信网络犯罪活动，给广大人民群众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为从源头挤压犯罪空间，特将相关法律责任告知如下：

用户不得将本人所办理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互联网账号、固定电话及宽带出售、出租、转借给他人，如果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或其他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可能触犯以下法律规定：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要提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之推定“明知”情形：

（1）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

（2）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

（3）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

（4）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

（5）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

（6）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

（7）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申办人本人确认：（我已认真阅读上述法律责任及告知内容，如有违法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 办 人：

（法人盖章）

吉林省公安厅反诈中心二维码

年 月 日

附件六

语音专线业务受理单								
日期：								
集团客户名称	业务保障等级	账期生效规则	带宽*条数（单位:M）	语音专线号码	业务用途	位长（仅特服号码填写）	业务覆盖范围（仅特服号码填写）	外呼时段
外呼频次	外呼并发量	业务接入所在省	业务接入所在城市	业务接入详细地址（含机房地址）	客户接入设备端口类型	客户联系人姓名	客户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1：业务保障等级分AAA、AA、A、普通级；2：账期生效规则包括开通立即生效和下账期生效；带宽必须为偶数。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七

语音专线业务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我单位对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语音专线业务，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语音专线业务，违规制作、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9、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

10、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使用的语音专线接入中国移动语音专线集中管控平台，遵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管理要求。

四、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语音专线、呼叫中心平台等业务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诈骗、涉黄、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

五、在使用语音中继接入业务的情况下，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六、规范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语音专线业务，不将办公自用电信资源用于经营电信业务，不超业务、超范围经营，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不超过合同约定外呼时段及外呼频次，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语音专线主叫号码，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开展回拨业务（PC软件/APP等）语音落地和转接，不为改号软件提供呼叫接续服务；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不按号段盲呼。对于呼叫频次，主叫外呼：单一号码呼出频次每天原则上不超过500次；被叫接听：同一企业所有号码对同一被叫号码呼叫频次每天原则上不超过10次。除即时回访类业务，主动外呼行为须避开用户的日常休息时段。

七、开展营销外呼前征得用户同意，建立用户白名单制度，留存相关依据资料，配合相关业务检查。

八、对呼叫中心建立禁呼白名单制度，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特定行业或业务的营销电话后，不再继续发起呼叫。

九、所使用的中国移动语音专线业务不开展诈骗、骚扰、涉黄、涉恐、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违法活动。如因此引发的社会群众投诉和违法责任将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并且我单位同意中国移动关停涉事语音专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

十、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签订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十一、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八

语音专线业务登记资料

要求客户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并将全部材料作为合同一部分，附在《附件四：语音专线业务登记资料》中：

1、单位证件：包括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介绍信（只限部队）

2、个人证件：包括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人授权书

3、客户资质：针对95、96、1起始的语音特服号，需提供工信部、省管局等电信主管部门授权的在有效期内的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

附件九

语音专线验收报告

客户名称					
本地装机地址		对端地址			
调度单号		电路代号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户经理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接入方式					
客户端接入设备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状态	备注

测试方法	标准测试	测试仪表、测试位置、环回位置等内容。			
	扩展测试				
	测试内容	测试结果	参考值	备注	
标准测试结果					
扩展测试结果					
（根据客户需求）					
尊敬的客户，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_____提供的语音专线业务，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测试，各项指标合格。如果在本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欢迎您拨打我们的客服热线：10086。					
三方签字	客户方签字			签字时间：	
	客户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附件十：

直管客户全网云MAS业务变更\取消单							
填写日期		订单号		客户经理		电话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短信 □ 彩信 □ 网信 □	操作类型	资费变更 □ 资源变更 □ 业务取消 □		
接入号		企业代码		客户来函（可选）	有 □ 无 □		
变更内容（变更填写）	变更前			变更后			
取消原因（取消填写）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客户经理签字					日期:		
战略客户中心领导签字					日期: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同志街支行

账号： 4200229109200024740

签订日期：